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6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蔡乐敏先生、方建华先生、凌玉章先生、林燕女士、陈岱松先生、邱晓华先生六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泉州市启源纳川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源纳川”、“基金”）为顺利完成收购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7月4日《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拟向金融机构融资17.78亿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为启源纳川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框架内就上述融资事项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因本次启源纳川拟收购标的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参股公司，故陈志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